

供參閱

**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呼氣設備)
(修訂)公告 2008(2008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

引言

警務處處長已認可雄師「酒精計 500」為認可的預檢設備，用以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根據第 374 章第 39F(1)(c)條及 2008 年條例第 23 號的修訂，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呼氣設備)(修訂)公告 2008(2008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刊登憲報。當天亦已發布立法會簡介，說明有關該公告的背景及資料(檔號 LM 1/08 in CP/T 135/6)。

2. 因應內務委員會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現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新預檢設備—雄師「酒精計 500」的規格

3. 雄師「酒精計 500」的主要規格(香港警務處的版本)如下：

- (a) 使用燃料電池感應器進行酒精分析，故不會受到丙酮、碳氫化合物、非酒精類食物或藥物的霧化物及所有其他在呼氣中可能帶有的污染物所影響；
- (b) 量度範圍是每 100 毫升呼氣中含零至不多於 220 微克酒精；
- (c) 此設備會自動抽取肺部深處的氣作為樣本，以確保呼氣樣本準確反映司機體內的酒精含量；
- (d) 分析所需時間約為 4 至 10 秒，視乎酒精水平而定；
- (e) 如每 100 毫升呼氣中的酒精含量為 19 微克或以下，儀器便會顯示「PASS」。如每 100 毫升呼氣中的酒精含量為 20 微克或以上，儀器便會顯示「FAIL」；
- (f) 使用用完即棄的吹氣咀；

(g) 此設備的體積為 125 毫米×654 毫米×15 毫米，連電池約重 140 克。

4. 為了在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中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不便，警方引入了一種預檢設備。如司機在隨機呼氣測試中不合格(即其呼氣樣本的每 100 毫升呼氣中含 20 微克酒精或以上)，便會被要求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如檢查呼氣測試的讀數超過訂明限度的 22 微克，該司機便會被要求在警署內抽取樣本進行分析(舉證呼氣測試)。根據現行法例(第 374 章第 39C(3)(a)條)，法庭會使用進行分析的樣本(舉證呼氣測試)的結果作為證據。

警方向司機發出警告的酌情處理政策完結

5. 政府於 2008 年 2 月向立法會介紹《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一籃子措施去加強道路安全。其中一項措施，就是賦權予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並引入一種預檢設備，以方便警方進行有關呼氣測試。2008 年 5 月，警方預計立法會會通過有關條例草案，故成立了一個內部工作小組，檢討酒後駕駛的政策及程序。檢討的結果，是警方由 2008 年 9 月 21 日起，取消向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C 條提供呼氣樣本進行分析(舉證呼氣測試)而讀數為每 100 毫升呼氣中含超過 22 但少於 27 微克酒精的司機發出警告的做法。警方已於 2008 年 9 月 17 日發出新聞稿，說明取消有關寬限，並得到市民的接受。

香港警務處

2008 年 12 月 19 日